

ICS 75.160.20  
E 3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

# 车用柴油

警告——如果不遵守适当的防范措施,本标准所属产品在生产、运输、装卸、搬运和使用过程中

GB 19147—2016

GB/T 33400 中间馏分油、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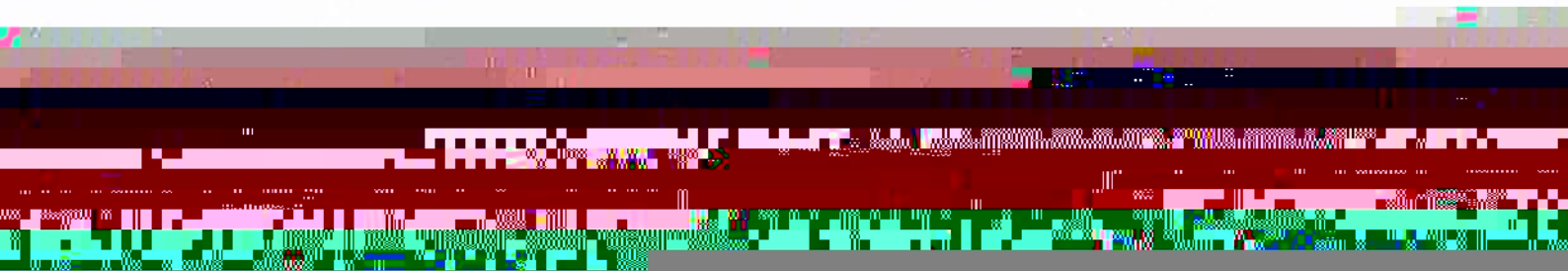
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、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
SH/T 0175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(加速法)

SH/T 0246 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(电量法)

表 1 车用柴油(Ⅳ)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| 项 目 | 质量指标 |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试验方法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    | 5 号  | 0 号 | —10 号 | —20 号 | —35 号 | —50 号 |      |





6 取样按照 GB/T 4756 进行,取 4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向用户销售的符合本标准表 1、表 2、表 3 要求的车用柴油所使用加油机都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名称、牌号和等级(Ⅳ、Ⅴ或Ⅵ),如:0 号车柴(Ⅳ)、0 号车柴(Ⅴ)等,并应标识在汽车驾驶者可以看见的

7.2 车用柴油属易燃液体,产品的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及交货验收按 GB 164、GB 3000.7—20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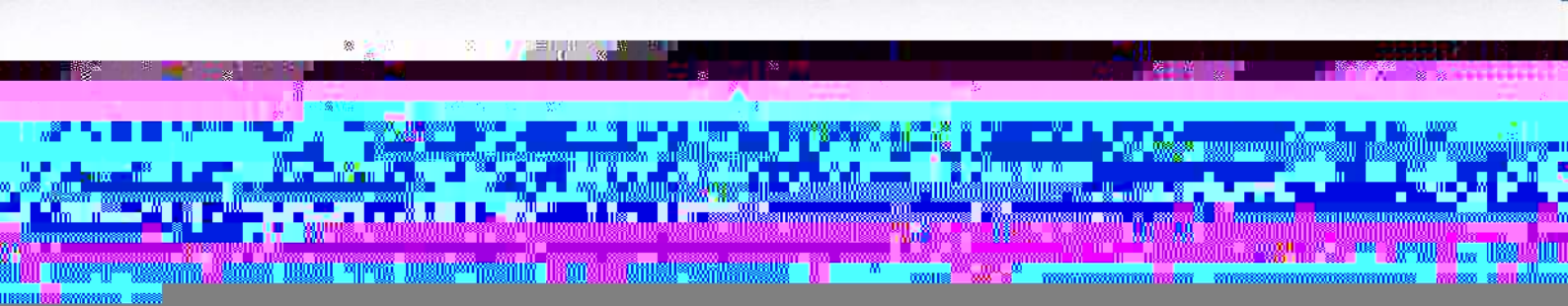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A.1 (续)

℃

|  |
|--|
|  |
|--|

## 附录 B

(规范性附录)

## 柴油中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的检验

## B.1 范围

B.1.1 本方法适用于检验柴油中使用的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。本方法可作为测定残炭前使用的

筛选方法。

本文件仅包含对安全问题的最低要求。使用者应自行负责识别并评估所有潜在的安全问题，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。本文件无意对涉及的所有安全问题提出建议。因此，使用者应自行负责识别并评估所有潜在的安全问题，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。

在使用本文件时，应始终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，并应始终遵守制造商的说明。

GB 19147—2016

B.5.2 用移液管把 10 mL 试样注入反应瓶,加入 5 mL 甲苯,再加入